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37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9,14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58,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三)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
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 (湖北)有限公司	800,000	1.26%	800,000	-
合计		800,000	1.26%	800,000	-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战略配售股份	800,000
合计		8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章睿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